

香港電訊 2011年年報 股份代號：6823



延續佳績 創新一頁

香港電訊 - 電訊盈科集團成員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2011年大事回顧
3	獎項
5	主席報告書
6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10	董事會
14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23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31	財務資料
148	企業資料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非常成功的媒體業務，透過電訊盈科集團獨有的「四網合一」平台，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5,3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2011年大事回顧

2月

Reach的業務整合完成，令PCCW Global的效率得以進一步提升，從而加強其於國際傳輸服務市場的競爭力。

3月

香港電訊在往返九龍與廣州的直通列車率先推出Wi-Fi服務，為旅客提供高速無線寬頻上網服務。

5月

香港電訊將免費Wi-Fi服務擴展至全港158個公共屋邨，讓約200萬住客受惠。

PCCW Global為美國Home2US Communications提供全方位的視象及媒體廣播方案，助其拓展環球業務。

6月

香港電訊推出大型電視及平面宣傳，推廣真正家居光纖寬頻服務。

PCCW mobile推出RoamSave漫遊通話服務，該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讓客戶於海外旅遊時節省龐大的漫遊費用。

8月

華為為香港電訊持有50%權益的Genius Brand鋪設香港其中一個最大型及最優秀的長期演進(LTE)無線網絡。

香港電訊推出uHub雲端多媒體儲存服務，客戶可上載及下載音樂、照片、影片及文件，以個人電腦及手提裝置即時欣賞或使用。

PCCW Global與哥倫比亞INTERNEXA公佈以太網互連協議，為中南美洲提供無可比擬的以太網傳輸。PCCW Global於年內亦與其他夥伴達成多個互連網絡的合作。

10月

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分拆香港電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11月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於11月16日作全球發售。

香港電訊於11月29日成功上市。集團董事總經理艾維朗主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舉行的香港電訊上市儀式。

香港電訊推出全港首個「e体健」雲端健康數據管理服務，客戶可將健康數據透過雲端技術以無線方式上傳、儲存及隨時查閱。

12月

香港電訊推出最新型號的 eye 家居智能電話，具備數碼室內無線電話、多媒體播放器、資訊娛樂平台及互動功能。

香港電訊及其母公司電訊盈科的義工，獲社會福利署頒發最高服務時數獎項，以表揚他們對社區服務作出的貢獻。

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中國最佳呼叫中心獎項 中國最佳呼叫中心 最佳個人用戶呼叫中心獎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	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
中國最佳外包客戶聯絡中心(呼入服務獎)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	51Callcenter
香港IT至尊大獎 我最喜愛本地固網寬頻服務商大獎	網上行	《電腦廣場》
最佳合作夥伴大獎 2011年合作夥伴大獎	香港電訊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資本傑出行政品牌 資本傑出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品牌	PCCW mobile	《資本雜誌》
第11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最佳固網服務公司	香港電訊	《資本雜誌》
Computerworld HK Awards 2011 Best Data and Telecom Services Provider Best Managed Security Services Best Corporate Mobile Services Provider	商業客戶業務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e-世代品牌大獎 最佳家用寬頻服務 最佳流動寬頻服務	網上行 PCCW mobile	《e-Zone》
星級企業大獎2010 星級寬頻服務大獎	網上行	《明報周刊》
潮選e生活2010 10大e潮產品大獎	PCCW Wi-Fi	《明報》
星鑽服務品牌選舉 互聯網網絡供應商	網上行	《星島日報》
第七屆港澳優質誠信商號大獎	電訊盈科專門店	《廣州日報》
香港驕傲企業品牌選舉2011 香港消費者類別大獎 – 互聯網服務	網上行	《明報》
香港服務大獎 最佳互聯網網絡供應商大獎 最佳長途電話服務供應商	網上行 IDD 0060	《東周刊》
全港白領最喜愛品牌大獎2011 最喜愛流動通訊服務品牌大獎	PCCW mobile	Focus Media
神秘顧客撥測大獎 銀獎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獎項(續)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最佳外包客戶中心(呼入)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年度大獎金獎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傑出企業策略大獎2011	網上行	《東周刊》
2011傑出優質商戶 銅獎	電訊盈科專門店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資深優質商戶 10年資深優質商戶嘉許狀	電訊盈科專門店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傑出服務獎2011	1位電訊盈科專門店員工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2011年度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 最佳中小企資訊科技夥伴 最佳企業流動通訊網絡供應商 最佳商業寬頻服務供應商	商業客戶業務	《中小企資訊世界》
Telecoms World Awards Middle East 2011 最佳國際批發電訊商	PCCW Global	Terrapinn
電話服務代理機構全球50強 全美呼出客戶中心第7名 國際呼入客戶中心第3名 互動式呼入客戶中心第2名 客戶中心全球綜合排名第5位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	《美國客戶互動式解決方案》
服務第壹大獎2011 最佳互聯網網絡供應商	網上行	《壹週刊》
TOUCH Brands 2011	網上行 PCCW mobile	《東TOUCH》
信譽品牌2011 電訊服務組別：金獎	香港電訊	《讀者文摘》
零售及服務業活力之星2011 活力之星優異獎	1位電訊盈科專門店員工	《青雲路》
YAHOO!感情品牌大獎2010-2011 流動通訊／互聯網組別	網上行	雅虎香港

主席報告書

我很高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主席的身份，提呈首份年度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於2011年11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我們的電訊服務揭開新的篇章。首先，我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香港電訊的單位持有人對我們業務及管理層的信賴及信心。我亦藉此機會感謝香港電訊以及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員工，為實現這個創新里程的上市計劃作出努力——因為於該段期間美國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而且歐洲債務危機纏繞不去，令環球投資意欲深受影響。

香港電訊是全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為香港市民以及本地和國際企業提供優良服務已超過80年。儘管環球經濟狀況不穩定，香港電訊憑藉領先的網絡能力、創新產品實力及重視客戶服務的態度，可繼續受惠於本地經濟的健康發展以及其他地方出現的商機。

我們各項業務於2011年的表現，可作為香港電訊具備非凡特質的實證。

我們透過無源光纖網絡全面推出高速寬頻服務後，訂用服務的客戶數量激增，情況令人雀躍。視為高增長

業務的流動數據服務在去年下半年持續攀升。此外，越來越多的家庭升級到 eye 多媒體家居智能服務，提升了固網業務。

為商界及公營機構提供的電訊服務受本地經濟增長帶動而取得強勁增長。國際傳輸業務亦有良好表現，並會受惠於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以及PCCW Global成功在世界各地訂立的更多互連合作夥伴關係。

香港電訊分拆上市後，依然是電訊盈科集團的重要部分。我們將緊密合作，特別是與電訊盈科集團的媒體業務合作，確保客戶使用香港電訊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時享有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藉以提高我們各項業務的盈利能力。董事會的目標是致力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取得最大的投資價值。

主席



李澤楷

2012年2月27日

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這次的成功上市是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開創了本港證券市場的先河。在當時整體市場環境欠佳及前景不明之際，投資者仍對香港電訊投下信心一票，我們對此深感自豪。

市場對香港電訊的支持是有其多種原因。在過去80多年來，香港電訊一直是香港市民的可靠電訊服務商，亦是商界值得信賴的業務夥伴，服務中小型企業至跨國集團。我們數十年來積累了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及時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及監管環境，以及滿足客戶層出不窮的需要。

這次上市不僅締造了本港資本市場的歷史，更重要的是為香港電訊揭開新一頁。我們期望能夠繼往開來，創造更輝煌成就。如今我們力求成為更強大的市場領導者，提供最優質的電訊服務及最佳的客戶體驗。

全面推出光纖服務

於2011年，因為各業務計劃都取得成效，我們各個主要業務範疇都錄得顯著進展。我們決定大規模推出高速光纖寬頻服務，以滿足市場對超高速及可靠固網寬頻服務的需求。

香港電訊的「網上行」服務提供真正的光纖寬頻連接，我們的光纖入屋覆蓋已延伸至全港近三分之二的家庭，意味我們收到這些客戶訂單後四日內，即可向他們提供傳輸速度高達1Gbps的光纖入屋服務。隨著我們展開大型的推廣活動，客戶基礎於2011年下半年激增超過一倍。

與此同時，「網上行」其他高速寬頻服務的新客戶數目亦迅速增長。我們的服務提供了不同速度及流動的便利。香港電訊擁有全港最大的Wi-Fi網絡，超過9,500個Wi-Fi熱點遍佈全港，包括便利店、咖啡店、電話亭等，當中不少Wi-Fi熱點連接光纖主幹線路，因此速度可高達100Mbps。香港電訊亦是唯一在港鐵沿線主要車站提供Wi-Fi服務的營運商。

香港電訊以增值服務進一步脫穎而出。2011年8月，我們以「uHub」為品牌的雲端多媒體儲存服務，配合我們設於香港的安全伺服器及先進的光纖基礎設施，讓用戶體驗最直接、最快速及最具成本效益的連接，上載及存取個人檔案。每名客戶可擁有多達50GB的儲存空間，並可透過個人電腦或手提裝置在戶外或室內存取檔案。無論客戶使用iPhone、iPad或Android手機或平板電腦，都能接通「uHub」服務，所以他們可隨時更換器材都能繼續使用服務。作為香港電訊另一項大受歡迎的服務，「uHub」迅速在客戶之間普及，訂用情況及使用量均令人滿意。

2011年11月，我們亦推出全港首創的「e体健」服務。這項雲端健康數據管理服務協助客戶密切監察自己及家人的健康數據。用戶可以將計步器、血壓計或心率計等裝備記錄的健康數據上載，然後透過個人電腦儲存及讀取，而日後 eye 家居智能服務亦會增設上述功能。

吸引優質流動通訊客戶

香港電訊以獨有的整合網絡優勢，在市場上獨佔鰲頭。去年，我們完成了整個流動通訊網絡的現代化及擴展工程，大大提升了可使用的頻譜。全面IP的核心及傳輸網絡現已採用最先進的技術及設備，同時滿足客戶的數據及話音需要。隨著基礎設施效率提升，運作及維修保養成本相應減少之餘，亦可確保網絡更靈活可靠，表現更加卓越。

繼2011年上半年取得強勁增長後，流動通訊業務持續有顯著的增長勢頭，年內錄得兩位數字的收益增長。我們的客戶當中，消費較高的智能手機用戶比例與日俱增，與我們致力吸引更多優質客戶的策略一致。

及至去年底，我們推出新的流動通訊數據計劃，將數據用量上限預設為5GB。按照絕大多數我們的智能手機客戶的使用習慣計算，有關上限充足有餘。此外，我們的流動通訊服務客戶毋須支付額外費用，亦可透過無縫自動接駁功能連接到香港電訊廣泛的Wi-Fi覆蓋網絡。這個簡易而又可讓客戶安心的計劃深受客戶歡迎，而我們簡單易用的手機應用程式亦能有效協助客戶管理數據用量。客戶可使用「我的賬戶」應用程式查閱目前的數據用量及設定數據用量提示。除非獲得客戶明確同意，否則數據服務不會超越其預設數據用量，因此不會出現消費者過去普遍憂慮的震撼賬單。另一方面，客戶可以選擇支付額外費用，增加該月份的數據用量上限，讓客戶能靈活控制開支，亦能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收益。

香港電訊將繼續開發更多應用程式，照顧智能手機用戶的需要及提供實用價值。於2011年，我們推出名為RoamSave的簡易手機應用程式，讓客戶到海外旅遊時能夠以極低費用撥出及接聽話音電話，如同身處香港一樣。

提升 eye 的普及率

整體而言，固網業務於2011年平穩發展，下半年更有明顯跡象顯示越來越多客戶升級選用 eye 家居智能服務。於2011年，eye 用戶基礎較去年躍升百分之七十五。隨著客戶紛紛升級選用 eye 服務，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有所上升之餘，亦有更多客戶繼續選用我們的服務，有助固網業務取得穩健的表現。事實上，截至2011年底的住宅電話線路數目亦較去年輕微上升。

在固網市場大致飽和的情況下，eye 服務是香港電訊令這個市場重現活力的致勝關鍵。務求為客戶提供最佳的體驗，我們不斷推出配備更多功能的新型號 eye 器材，最新的型號更載有Android市場提供的應用程式。

客戶亦可透過 eye 服務，觀看訂用了的now TV頻道。now TV由香港電訊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經營，而電訊盈科集團的媒體內容結合香港電訊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的傳送平台，能為客戶提供獨有的「四網合一」體驗。

本地經濟帶動商業業務

於2011年，香港電訊的商業電訊業務表現令人滿意。儘管2012年的經濟前景未見明朗，市場於下半年轉趨審慎，但對電訊服務方面的投資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及旅遊相關行業蓬勃發展，加上本地經濟整體上持續復蘇，帶動本地話音線路數目強勁增長，創下歷史新高。儘管競爭激烈，但部分由於雲端應用程式日益普及，帶動市場對傳輸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寬頻線路(包括無源光纖網絡)取得穩定增長之外，本地數據業務亦錄得整體增長。

One communications綜合電訊平台提供辦公室電話、寬頻接駁、流動通訊服務、電話系統及先進綜合的通訊功能，去年選用的中小型企業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

年內，電訊基礎設施項目陸續推行，客戶器材銷情理想。儘管2012年的經濟前景尚未明朗，但與雲端電腦及數據中心相關的項目應會持續推行。

至於香港境外，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業務在中國內地及菲律賓的客戶基礎有所增長，多名現有客戶亦擴大其項目。去年新取得的大型合約預期會為2012年的業務貢獻良多。

領先技術接通全球

借助PCCW Global與全球各地營運商無出其右的互連夥伴關係，當中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增長顯著的地區，國際話音及數據業務於2011年持續增長。年內，PCCW Global進一步增加其MPLS及以太網網絡互連夥伴，並將覆蓋範圍擴大至120多個國家多達1,600個城市。這些互連網絡定能滿足位處世界各地跨國企業最嚴謹的要求。

去年，與Reach Ltd的業務及資產整合大功告成，從而提升我們營運效率及帶來長遠利益。

於2012年初，PCCW Global宣佈採納網絡專家Ciena Corporation領先業界的100G同源光纖網絡方案，為RNAL電纜系統的容量升級。此舉有助PCCW Global滿足其批發及零售客戶因為高頻寬服務及應用程式所帶動與日俱增的傳輸需求。

PCCW Global是亞洲率先採用這項先進技術的營運商之一。PCCW Global將啟用RNAL海底電纜的備用光纖，令該光纖網絡系統能支援大幅高出原來設計的容量。這個網絡提供具備復修能力的環形路由容量，並與位於香港、南韓、日本及台灣的亞洲區最受歡迎的流量中心進行接駁的其他地區性及跨太平洋的海底電纜系統互連。

繼往開來

儘管獨立分拆上市，香港電訊依然是電訊盈科集團的核心部分，並會繼續聯同母公司其他業務創造協同效益。此外，香港電訊上市的所得款項中10億美元已用作償還香港電訊部分債務。香港電訊經過大幅減低債務後，財務狀況更形鞏固，讓我們可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於我們根基穩固的業務。

我們相信，流動通訊有可觀的前景。我們計劃於2012年大舉發展流動通訊業務，藉以在本港爭取更顯著的市場地位。我們的DC-HSPA+網絡目前是市場上其中一個數據傳輸速度最快的網絡之一，我們計劃待2012年上半年更多配合長程演進技術(LTE)的流動通訊設備面市後，正式推出傳輸速度高達100Mbps的LTE服務。

香港電訊的真正光纖固網寬頻服務於過去數月吸納了大量客戶，包括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升級，而種種跡象顯示這個趨勢將會持續，實在令人鼓舞。我們會進一步擴充光纖入屋的覆蓋範圍，與此同時亦會應用不同寬頻技術，滿足客戶對高速寬頻接駁的不同需要。

於2012年，國際傳輸業務將要面對一個充滿挑戰的環球經濟環境。然而，PCCW Global擁有先進的基礎設施主幹網絡、多元化的收益組合及遍佈全球各地、多元文化的一流專業人才，優勢不言而喻。我們有信心國際傳輸業務定能捕捉合適契機，克服經濟逆境。

香港電訊的管理層及僱員將會同心合力，達成共同目標，推動公司在網絡能力、產品創意及客戶服務三方面更上一層樓。這樣，我們相信定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體驗。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充分提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價值，並為客戶提供無可比擬的卓越服務。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2年2月27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4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1999年8月起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檢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60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

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47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5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4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7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名譽教授兼)偉倫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出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港委員。他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流體力學及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8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羅保爵士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亦為多家機構的董事，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百達(亞洲)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羅保爵士歷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政局議員、行政局議員及立法會資深議員。羅保爵士曾擔任民安隊總參事、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亦曾為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主席、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保爵士現為Vision 2047 Foundation主席(託管委員會)、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

羅保爵士曾獲英女皇及梵帝岡頒授多項勳銜及榮譽。

薛利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7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薛利民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他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6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亦是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等多家印度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印度Shriram EPC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u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的身份)董事會(「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以合併形式提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首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各級主管)的企業責任政策及企業公民責任政策。

企業責任政策訂明涵蓋以下範圍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經營方針，作為員工的操守：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及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公民責任政策訂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營方針，以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僅可透過託管人一經理行事。

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i)託管人一經理須負責確保香港電訊信託遵守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ii)本公司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iii)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須通力合作，確保各方遵守《上市規則》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自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於2011年11月29日上市(「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回顧期間」)，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相關的守則條文。《常規守則》內要求成立薪酬委員會的第B.1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將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新守則條文第A.5.1條要求託管人一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亦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故將不會遵守該守則條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並制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常規守則》中界定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命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被指派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已於本年報第32至第53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董事會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須於任何時候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主要職責計有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帶領下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須按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管治是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負責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方式代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信託產業」)的安全託管。主要職責包括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確保信託產業妥善列賬；及就任何信託產業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如適用)(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考慮及通過香港電訊信託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及
- 監察香港電訊信託企業管治是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的執行主席為李澤楷，而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為艾維朗。執行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明確劃分：執行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職能運作，集團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的組成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32至第53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分別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如適用)負責。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均確認編製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各自的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公平地反映年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溢利及現金流量的狀況。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均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均有責任妥善存置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記錄任何時候均須合理地準確披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各自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外聘核數師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以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第54至第55頁及第137至第1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續)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分別共有11名成員，計有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所有董事的簡歷已列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3頁。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有關披露已刊載於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已為彼等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

由於《常規守則》僅於2011年11月29日上市日期方始生效，故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各分別舉行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故任何該等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概無舉行任何會議。此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舉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分別在回顧期間後於2012年2月27日舉行首次會議。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如有)，以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如有)各成員的出席會議情況：

	於2011年出席會議／舉行會議(附註1)					
	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2)	提名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附註2)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3)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1/1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鍾楚義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陸益民	1/1	不適用	附註4	附註4	1/1	不適用
李福申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1/1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1/1	附註4
羅保爵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1/1	附註4
薛利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1/1	附註4
Sunil Varma(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附註4	附註4	不適用	1/1	附註4

附註

- 董事均可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音頻通訊設備或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託候補董事出席大會。
-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有關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該等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續)

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分別是張信剛教授、羅保爵士、薛利民及 Sunil Varma)為獨立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披露內容。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三年。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如有關人士終止為本公司董事，則不應再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職位。該等條款亦載於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因此，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款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故此，概無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會超過三年。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32至第53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常規守則》所載條款寬鬆。為進一步加強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而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執行主席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艾維朗

許漢卿

陸益民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監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續)

營運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定期舉行會議以管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運作。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企業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上市規則》所訂定的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稱為「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2012年2月27日更名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網絡規劃及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負責就拓展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管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內地商機批出的資金運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創造價值，令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受惠。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以及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薛利民(主席)
張信剛教授
羅保爵士
陸益民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2011年度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在回顧期間後於2012年2月27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審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90及第91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及透明的原則。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依照正式、公平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新董事。該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在必要時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並作出推薦供本公司董事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羅保爵士(主席)

張信剛教授

李澤楷

陸益民

Sunil Varm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履行任何法定盡職審查及處理方式。於2012年2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將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擴大至涵蓋企業管治職能。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由外聘核數師執行所有審核及任何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於2012年2月27日舉行的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12財務年度的法定審計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 (主席)

張信剛教授

羅保爵士

薛利民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彼等的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核數師的費用為約港幣1,000萬元及港幣2,900萬元。非審核服務包括以下事項：

服務性質	港幣百萬元
稅務服務	3
其他服務	26
	29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核及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與和記黃埔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公平進行。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羅保爵士(主席)

張信剛教授

陸益民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且該職權範圍不會較《常規守則》所載條款寬鬆。為進一步加強其獨立性，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僅由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業績時，確保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已履行任何法定盡職審查及處理方式。於2012年2月27日，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議決將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擴大至涵蓋企業管治職能。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由外聘核數師執行所有審核及任何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於2012年2月27日舉行的首次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2012財務年度的法定審計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此外，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核數師有關審核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信託產業中撥付。信託契約亦規定，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 (主席)

張信剛教授

羅保爵士

薛利民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彼等的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核數師的費用為約港幣3萬元，而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分別負責維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附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適當地鑒別及管理可能影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表現及香港電訊信託的主要風險。就本公司而言，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或訛騙。

董事透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定期獲悉可能影響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集團內部審計處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中向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的工作結果，包括任何關於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就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各公司的重大風險範疇進行檢討，並不時就此向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交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適當減低及/或轉移所鑒別的風險。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根據規定)已制訂並監督一項政策及綜合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擁有權力和能力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透明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委任本公司內部審計處總監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建議意見)，以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包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這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集團內部審計處獨立向本公司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執行管理人員保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內部監控充足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處總監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直接匯報。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活動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結果分別交予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集團內部審計處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著重保障資訊安全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大部分業務及企業功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在回顧期間後於2012年2月27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所採納及執行的內部監控之詳細資料，可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網站查閱。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訂以下程序或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

- 如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且在該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就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事項，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提名以代表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包括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

潛在利益衝突(續)

- 倘涉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事宜乃與託管人—經理(包括其有關聯繫人)、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有關，則有關董事會須考慮交易條款，以令其滿意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偏袒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所涉及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會亦會審閱該等合約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可不時修訂)，以及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不時指明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其他指引。
- 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機制，按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獲豁免資格的除外)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及申報。
-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定期檢討各自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通訊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已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活動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可供查閱有關資料。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以及彼等各自的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與投資界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出席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的提問。

代表董事會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2年2月27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198.25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74.11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躍升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12.21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增加百分之二十七至港幣26.84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23.87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37.20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3.36分

管理層回顧

香港電訊於2011年財務年度的財務狀況堅穩，並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卓越的財務業績，反映出所有業務分類都有良好勢頭。而本年度業績比香港電訊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的預測重點更佳，足證香港電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的首年便取得卓著成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198.25億元，原因是受電訊服務的更佳業績以及流動通訊業務的理想表現帶動。本年度的EBITDA總計增至港幣74.11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並超出了預測的港幣73.85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2.21億元，比上年度躍升百分之三十二，亦比預測的港幣9.34億元超出了百分之三十一。此項增幅主要是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有更高的EBITDA、年內折舊費用及融資成本淨額下跌，以及稅項開支亦降低。

於2011年12月31日，年度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23.87億元，比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八，亦超出預測的港幣23.56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37.20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36分。

展望

香港電訊動用2011年11月上市所得的10億美元減債，增添財務狀況的穩健程度，讓我們可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於我們根基穩固的業務。

我們有意在2012年積極拓展流動通訊業務。我們計劃於2012年上半年有更多的LTE流動通訊設備面市時，正式推出速度高達100 Mbps的LTE服務。此項服務屆時將會與我們現有的高速流動數據服務互相配合。

我們將進一步擴展光纖覆蓋，同時運用多種技術滿足客戶對高速寬頻服務的不同需要。由於預期市場需求仍會增長，我們有信心旗下的環球傳輸業務會有更佳的前景，理由是此業務具備先進的基礎設施主幹網絡，而且在世界各地都擁有卓越人才。

香港電訊管理層及員工將努力合作，力求令本公司在網絡能力、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方面提升至更高層次。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有信心在2012年實現目標。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8,071	8,152	16,223	8,259	9,036	17,295	7%
流動通訊	838	871	1,709	919	1,048	1,967	15%
其他業務	398	399	797	479	331	810	2%
抵銷項目	(101)	(101)	(202)	(120)	(127)	(247)	(22)%
總收益	9,206	9,321	18,527	9,537	10,288	19,825	7%
銷售成本	(3,635)	(3,816)	(7,451)	(3,758)	(4,391)	(8,149)	(9)%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2,048)	(1,779)	(3,827)	(2,156)	(2,109)	(4,265)	(11)%
EBITDA²							
電訊服務	3,373	3,624	6,997	3,386	3,619	7,005	0%
流動通訊	152	203	355	218	292	510	44%
其他業務	(2)	(101)	(103)	19	(123)	(104)	(1)%
EBITDA²總計	3,523	3,726	7,249	3,623	3,788	7,411	2%
電訊服務EBITDA邊際利潤²	42%	44%	43%	41%	40%	41%	
流動通訊EBITDA邊際利潤²	18%	23%	21%	24%	28%	26%	
EBITDA總計邊際利潤²	38%	40%	39%	38%	37%	37%	
折舊及攤銷	(2,122)	(2,196)	(4,318)	(2,132)	(2,118)	(4,250)	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 淨額	(1)	15	14	1	4	5	(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40	40	(28)	-	(28)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793)	(769)	(1,562)	(733)	(771)	(1,504)	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	(68)	(73)	(5)	(14)	(19)	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2	748	1,350	726	889	1,615	20%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EBITDA²總計	3,523	3,726	7,249	3,623	3,788	7,411	2%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365)	(693)	(1,058)	(613)	(802)	(1,415)	(34)%
資本開支	(623)	(941)	(1,564)	(721)	(848)	(1,569)	0%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2,535	2,092	4,627	2,289	2,138	4,427	(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24)	(19)	(43)	(24)	(106)	(130)	(202)%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886)	(703)	(1,589)	(660)	(662)	(1,322)	17%
營運資金變動	(402)	(574)	(976)	(253)	(335)	(588)	40%
經調整資金流³	1,223	796	2,019	1,352	1,035	2,387	18%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港幣分)⁴			不適用			37.20	

附註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末期分派是根據2011年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乘以2011年的上市日數(即33日)，然後除以2011年的日曆日數(即365日)計算得出。

附註2 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財務表現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EBITDA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附註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附註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是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在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附註5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附註6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附註7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重點營業項目⁵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2,587	2,590	2,625	2,636	2%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80	1,183	1,217	1,228	4%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7	1,407	1,408	1,408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298	1,367	1,437	1,518	11%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148	1,215	1,285	1,363	12%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14	115	116	119	3%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953	1,045	1,243	1,501	44%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674	652	618	591	(9)%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469	1,484	1,506	1,535	3%
3G用戶(千名)	606	667	880	1,062	59%
2G後付用戶(千名)	319	250	43	–	不適用
2G預付用戶(千名)	544	567	583	473	(17)%

電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地電話服務	1,921	1,679	3,600	1,653	1,744	3,397	(6)%
本地數據服務	2,627	2,643	5,270	2,660	3,020	5,680	8%
國際電訊服務	1,851	1,863	3,714	2,188	2,011	4,199	13%
其他服務	1,672	1,967	3,639	1,758	2,261	4,019	10%
電訊服務收益	8,071	8,152	16,223	8,259	9,036	17,295	7%
銷售成本	(3,130)	(3,362)	(6,492)	(3,205)	(3,989)	(7,194)	(11)%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568)	(1,166)	(2,734)	(1,668)	(1,428)	(3,096)	(13)%
電訊服務EBITDA²	3,373	3,624	6,997	3,386	3,619	7,005	0%
電訊服務EBITDA邊際利潤²	42%	44%	43%	41%	40%	41%	

在電訊服務分類業務，由話音轉到數據的結構性服務重點轉型持續，有助帶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顯著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172.95億元。本年度EBITDA維持於港幣70.05億元的穩定水平。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33.97億元，去年為港幣36億元。隨著越來越多客戶從傳統的固網服務升級至我們創新的 eye 服務，而該服務의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較高，2011年下半年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回升至港幣17.44億元，比2011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六。於2011年12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增加至2,636,000條，而年內 eye 在住宅客戶基礎的普及率上升到百分之十五。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56.80億元。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寬頻服務收益的增長加快至百分之十一，這是由於2011年6月後在大眾市場成功推出光纖寬頻服務所致。客戶的熱烈反應推動寬頻線路總數於2011年12月底上升至1,518,000條，增幅為百分之十一。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獨有的固網及無線寬頻服務在寬頻市場上脫穎而出。同時，本地數據收益也由於商界對本地數據服務的需求上升而錄得健康增長。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顯著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41.99億元。這是由於國際頻寬的需求持續高企，帶動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的收益有強勁表現。此項業務也受惠於Reach Ltd.(「Reach」)的若干資產及業務整合，使年內的效率提升以及提高我們的國際傳輸服務競爭力。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40.19億元，主要是因為本地經濟環境整體良好，用於大型電訊項目的網絡器材及客戶器材有更強勁的銷售額。

流動通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838	871	1,709	919	1,048	1,967	15%
流動通訊EBITDA²	152	203	355	218	292	510	44%
流動通訊EBITDA邊際利潤²	18%	23%	21%	24%	28%	26%	

流動通訊業務在2011年持續表現強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通訊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19.67億元。本年內，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上升百分之十七，原因是擴大了3G用戶基礎以及ARPU上升。由於有越來越多適用於高速數據傳輸的應用軟件面市，在2011年促進流動數據收益躍升，增幅為百分之六十九，並佔流動服務收益的百分之五十九。

由於本集團獨有的綜合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有廣泛的光纖主幹網絡及超過9,500個Wi-Fi熱點支援，享有獨一無二的成本競爭優勢。流動通訊業務受惠於更低的遞增經營成本，特別是在年內整合2G與3G網絡之後，此項業務的EBITDA有驕人的百分之四十四增幅，增長至港幣5.1億元，而EBITDA邊際利潤亦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一顯著上升至百分之二十六。

PCCW mobile的用戶總數於2011年12月底達1,535,000名，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三。3G用戶增加百分之五十九至1,062,000名，3G用戶佔用戶總數的百分比由去年的百分之四十五增加至於2011年12月底的百分之六十九。

數據增長加快以及3G用戶基礎擴大，與我們著重高價值客戶的重點相符合，這持續有利於提升綜合的後付ARPU，由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143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2011年12月31日的港幣184元。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8.1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2.47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02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81.49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的增長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1年，本集團繼續因應充滿挑戰的營業環境，作出適切的成本管理措施，並投入資金以促進業務發展。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85.10億元。上述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零售舖租及為推廣光纖寬頻等增長業務的宣傳推廣活動開支增多，以及為支援業務增長聘用優質員工的員工成本上升。於年內，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跌百分之二至港幣42.50億元，主要因為折舊開支下降，反映出本集團多年來均審慎控制資本開支。

EBITDA²

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顯著改善，帶動EBITDA在2011年整體上有改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74.11億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15.04億元，主要因為於2011年11月償還於2011年到期的10億美元票據後而節省利息。

所得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3.44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78億元，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2010年：百分之二十八)。稅項開支的下跌，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旗下若干公司轉虧為盈而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所致。上述稅率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為高，主要原因是海外實體的稅率較高所致。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5,000萬元，主要指中盈優創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12.21億元(2010年：港幣9.25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1年11月完成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港幣89.44億元，其中以港幣78億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

於2011年11月，本集團贖回10億美元的到期債券。在年內，本集團亦將其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港幣39.20億元。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債務總額⁶下降至港幣235.83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353.03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22.26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54.56億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⁶為港幣213.57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98.47億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204.44億元，其中港幣85.59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⁶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六(2010年：百分之五十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港幣16億元(2010年：港幣16.13億元)。此外，本集團在整合Reach後獲得固定資產港幣6.29億元。年內的主要開支主要用於擴大投資及提升網絡去滿足市場對高速寬頻服務、「四網合一」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6,200萬元(2010年：港幣7,000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履約保證	337	240
其他	13	3
	350	243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5,300名僱員(2010年：15,2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其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由香港電訊信託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36分(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3.36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合併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公佈有關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及合併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公告，以及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及分派大概日期。

財務資料

- 32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綜合損益表
-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 61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6 財務概要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 1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39 損益表
- 140 全面收益表
- 141 權益變動表
- 142 資產負債表
- 143 現金流量表
- 144 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的身份)董事會(「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提呈(i)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亦提呈其自2011年6月14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第137至147頁。

主要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在內的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亦服務於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管理的業務。

業績、分配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第56頁。

託管人一經理自2011年6月14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第139頁。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建議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36分(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託管人一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3.36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應付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分派將按照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按比例處理。具體而言，即2011年的分派金額將反映自2011年11月29日(以下稱為「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因而將為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年度金額經乘以由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然後除以365(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日曆日數)計算得出的金額。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託管人一經理的唯一股東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或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36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9及20。

託管人－經理自身並未實益擁有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及24。

股份合訂單位及股本

由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的配發結果詳情已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託管人－經理的股本詳情載於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6。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載於第141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託管人－經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為「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附註1)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
鍾楚義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
陸益民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
李福申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
羅保爵士，CBE，LLD，JP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
薛利民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
Sunil Varma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

附註：

1. 艾維朗分別於2011年6月14日及201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彼於2011年11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2. 許漢卿分別於2011年6月14日及201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彼於2011年11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對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間接適用。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所有董事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持的合計好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本公司/託管人—經理 的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訂單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訂單位數目		
李澤楷	-	-	213,667,707 (附註1(a))	87,532,555 (附註1(b))	-	301,200,262	4.69%
艾維朗	1,038,235 (附註2)	-	-	-	-	1,038,235	0.02%
彭德雅	12,740 (附註3)	-	-	-	-	12,740	0.0002%
鍾楚義	58,530 (附註4(a))	401 (附註4(b))	-	-	-	58,931	0.0009%
張信剛教授	1,395 (附註5)	-	-	-	-	1,395	0.0000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

(i) 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6,797,708個股份合訂單位，並於其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取的5,172,16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及

(ii) 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200,964,200個股份合訂單位，並於其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取的733,63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

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 Limited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該等權益指：

(i) 於1,049,338個股份合訂單位及Yue Shun Limited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取的798,409個股份合訂單位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或將持有的1,049,338個股份合訂單位及798,40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ii) 於4,422,432個股份合訂單位及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取的3,364,894個股份合訂單位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或將持有的4,422,432個股份合訂單位及3,364,89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iii) 於44,234,608個股份合訂單位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取的33,656,766個股份合訂單位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零點九一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或將持有的44,234,608個股份合訂單位及33,656,76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iv) 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取的6,108個股份合訂單位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PBI LLC為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將持有的6,108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艾維朗持有1,021,714個股份合訂單位，並於其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取的16,521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

3.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彭德雅持有7,235個股份合訂單位，並於其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取的5,505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

4.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鍾楚義持有32,960個股份合訂單位，並於其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取的25,57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

(b) 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將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取的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鍾楚義配偶的權益。

5. 於本報告書日期後，本公司獲知悉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由1,391個增加至1,395個，該等權益將根據第一次電訊盈科分派於2012年3月2日或前後收取。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i) 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電訊盈科所持的合計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託管人-經理 的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持有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的 電訊盈科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電訊盈科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71,666,824 (附註1(a))	1,740,004,335 (附註1(b))	-	2,011,671,159	27.66%
艾維朗 (附註3)	760,000	-	-	-	6,400,200 (附註2)	7,160,200	0.10%
彭德雅	253,200	-	-	-	2,000,000 (附註4)	2,253,200	0.03%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5,695,200 (附註4)	6,889,915	0.09%
張信剛教授	64,180 (附註6)	-	-	-	-	64,180	0.001%

附註：

-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37,919,824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3,747,000股股份。
 - 該等權益指：
 - 被視為於Yue Shun Limited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
 - 被視為於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28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a)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b)電訊盈科根據於1994年9月20日獲採納的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該計劃在電訊盈科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股東批准終止)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400,0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2A(ii)段。
- 正如招股章程及電訊盈科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期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抵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
- 該等權益指電訊盈科根據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2A(ii)段。
- 該等電訊盈科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 於本報告書日期後，本公司獲知悉持有股份由64,000股增加至64,180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A. 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續)

(ii)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電訊盈科購股權權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本公司／託管人－經理 的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艾維朗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	1,600,000	-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6,400,000	6,400,000
彭德雅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	178,600	-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2,000,000	2,000,000
鍾楚義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	1,060,000	-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5,695,200	5,695,200

附註：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顯示。

B. 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PBIA」)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價值1,000萬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該票據」)，該票據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PBIA為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 Limited的百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A所持有該票據等值1,000萬美元的權益。

C.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下表載列一名董事於盈大地產所持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盈大地產普通股數目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的 盈大地產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盈大地產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0.21%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於2003年3月17日獲採納的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該計劃在盈大地產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股東批准終止)授予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盈大地產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盈大地產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鍾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附註：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顯示。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2011年至202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據此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中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可能釐定的認購價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認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1) 目的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託管人—經理並非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3) 可供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i) 儘管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但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假設悉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權利、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最多可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多可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已發行及於截至授出更多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

2011年至202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各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6) 購股權須於歸屬前持有的最低期限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7) 就接納購股權而付款

根據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8)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價，將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9)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因此，於上市日期及2011年12月31日概無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者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相若，並由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作為激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與上述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非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不可參與的原因為避免向託管人(定義見下文)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等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時將會產生的關連交易。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託管人(「託管人」)(作為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之時為止)管理。

在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名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任何的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任何時間內，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亦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4,363,376,792	68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4,363,376,792	68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一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2.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持有4,205,296,335個股份合訂單位，佔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2年2月21日止已發行數目約百分之六十五點五四。
3.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2,95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2年1月5日止已發行數目約百分之五點零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除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外，託管人—經理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託管人—經理業務有關、於2011年6月14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結束或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託管人—經理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李澤楷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現稱為PCCW-HKT Limited)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擁有本身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投資及其他以及電訊的業務。和黃集團亦(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通訊服務，並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因此，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陸益民及李福申

陸益民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福申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陸益民及李福申外，各家公司均有本身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該等公司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鑒於陸益民及李福申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陸益民及李福申不能控制或影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李澤楷、陸益民及李福申已各自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10(2)(a)條的規定於本年報內如上所披露顯著地披露彼等的權益詳情，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該等權益詳情變動。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港幣52,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一經理購回或贖回彼等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自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與電訊盈科及／或其他附屬公司(統稱為「電訊盈科集團」)訂立若干交易。由於電訊盈科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故此為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有關交易構成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上市日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就下文第(1)至(16)段所述各項交易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傳送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服務。該協議初步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 提供傳送服務	11,853	172,700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該協議為下文第(6)段所述協議的互惠安排。該協議初步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2,630	170,6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續)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2,630	26,000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的特許安排，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向媒體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的方式批出的電話機樓及其他物業(「PTG電話機樓」)的樓面空間。特許設有固定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會由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媒體集團使用該等特定樓面空間的權利被視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媒體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047	17,2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5) 服務組合安排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服務組合協議。該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頻道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提供若干內容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

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5) 服務組合安排	52,219	483,800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該協議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該協議初步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162	13,8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續)

(7) 內容提供安排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已同意透過 eye 及流動通訊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7) 內容提供安排	27,160	378,400

(8) 指南出版安排

於2011年11月8日，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訂立指南出版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作為指南業務的綜合營運商，媒體集團獲授予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其中包括製作及出版印刷版及電子版白頁商業及傳真指南。媒體集團會根據印刷的指南數目、要求的分發地點數目及電子版指南的發展與維護按成本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費。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8) 指南出版安排	–	2,0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續)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媒體集團為若干服務(該等服務乃透過媒體集團收費電視機頂盒向從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購該等服務的客戶提供)提供「用戶接入」而向其支付月費。媒體集團會就該等用戶接入權按市場費率收取費用。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88	9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2008年12月23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訂立管理波長服務協議，並以由相同訂約方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補充(統稱「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管理服務協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實現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的一個數據中心與若干指定站點的連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多種服務。

該管理服務協議初步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儘管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有權於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該協議)。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訂立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電訊服務協議」)。根據電訊服務協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的電訊及相關服務。電訊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0) 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3,400	44,4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續)

(11)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的特許，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已向企業方案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PTG電話機樓的樓面空間。特許設有固定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可由任意一方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會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企業方案集團使用該等特定樓面空間的權利被視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1)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052	13,000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12)企業方案服務

根據以下協議，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以下訂制服務：

(a) 外判及管理服務(「OMS」)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辦公服務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問題管理、變化管理、系統及數據中心支援、資訊科技保安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備份管理、服務水平管理、災難恢復服務及技術平台服務。該協議初步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b) 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SSDI」)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兩份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若干應用管理服務(如應用程式支援及維護、生產驗收測試及應用程式發佈管理)；及
- 若干系統開發服務(如資訊科技系統設計、開發及實行)。

該等協議初步年期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持續關連交易(續)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續)

(12) 企業方案服務(續)

(c) 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BPOL」)

根據下文所概述訂立的九份協議，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方案集團內一家公司)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多種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

該等協議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會：(a)管理一個流動通訊產品倉庫；(b)提供存貨管理服務；(c)包裝及交付流動通訊產品；及(d)收取客戶付款。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為香港特定地點的電腦設備提供物流、快遞或交付、倉儲及安裝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在香港提供若干運輸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電訊盈科流動電話儲值通話卡及塑料增值券印刷及入信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KT Services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備份磁帶運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收費遞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印刷版電話簿大規模派發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續)

(12) 企業方案服務(續)

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各類別的12(a)、12(b)及12(c)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2) (a) 辦公服務協議	110,300	422,300
OMS總計	110,300	422,300
(b) 應用管理服務	7,910	67,000
系統開發服務	4,990	43,100
SSDI總計	12,900	110,100
(c)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流動通訊產品訂立的協議	479	8,2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電腦設備訂立的協議	172	2,3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運輸服務訂立的協議	414	2,3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印刷及入信服務訂立的協議	149	1,6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KT Services Limited 就備份磁帶運送服務訂立的協議	2	2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收費遞送服務訂立的協議	1	1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物流服務訂立的協議	9,936	108,7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印刷版電話簿大規模派發訂立的協議	-	49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訂立的協議	7	100
BPOL總計	11,160	123,279
企業方案集團總計	134,360	655,679

持續關連交易(續)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續)

(13) 外判協議

於2011年11月8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TSL」)訂立外判協議。電訊盈科澳門已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娛樂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外判予TSL。因此，相關工作會由TSL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會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外判費後轉付予TSL。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3) 電訊盈科澳門向TSL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400	29,100
TSL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包費	20	1,500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訂立企業共享服務協議，據此，HKT Service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協議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3,604	156,9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Limited(「HKTL」)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向HKTL提供宣傳、促銷及品牌服務，包括編製「i.Shop」(按月推出以推廣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雜誌)及其他促銷活動。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該協議的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3,785	48,500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空間的承租人，PCCW Services Limited根據2008年10月31日的租約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約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及受限於租約的條款，PCCW Services Limited獲授權與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內的關聯公司共用該物業。2010年6月22日，PCCW Services Limited與HKT Services Limited訂立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進一步協議補充)，據此，HKT Services Limited獲授特許權佔用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總費用(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估計為每月港幣870萬元，等於每年港幣1.039億元。該特許權於2013年6月21日屆滿。

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概約總值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8,552	103,9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第(1)至(16)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查證和總結。

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上文第(1)至(16)段所述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並按規管相關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協議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亦已確認以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向託管人一經理已付或應付的支出符合信託契約；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香港電訊信託的業務或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體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託管人一經理失職行為。

關連方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方交易，有關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託管人一經理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託管人一經理財務報表附註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11年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首任核數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託管人一經理截至2011年6月14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一項有關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的身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2年2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構成的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35頁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合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持有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2月27日

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0	2011
營業額	6及7	18,527	19,825
銷售成本		(7,451)	(8,1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31)	(8,5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40	(28)
融資成本淨額	10	(1,562)	(1,50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0	(73)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及9	1,350	1,615
所得稅	12	(378)	(344)
本年度溢利		972	1,271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925	1,221
非控股權益		47	50
		972	1,271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21.20分	26.84分

載於第63至第13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股東的股息應佔本年度溢利的詳情載於附註13。

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0	2011
本年度溢利		972	1,27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7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21	(6)	24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5	16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52)	(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4	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86	1,310
應佔：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037	1,260
— 非控股權益		49	50
		1,086	1,310

載於第63至第13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股份合 訂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0年1月1日	18,345	158	18,5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7	49	1,086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45)	(45)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增加(附註38)	(31)	–	(31)
於2010年12月31日	19,351	162	19,513

港幣百萬元

	2011		
	股份合 訂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1年1月1日	19,351	162	19,5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60	50	1,310
由直接控股公司的資本注資	2,005	–	2,005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交換HKTGH的整個已發行股本	(1,144)	–	(1,144)
在重組中關聯方及集團間的業務轉移	348	–	348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扣除發行費用的金額)	8,944	–	8,944
向股權擁有人的分派	(8)	–	(8)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35)	(35)
於2011年12月31日	30,756	177	30,933

載於第63至第13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0	201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14,322	14,253
租賃土地權益	16	329	316
商譽	17	35,892	35,893
無形資產	18	5,545	4,8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95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20	474	5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48	72
衍生金融工具	25	152	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	498
		57,213	56,8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45	2,273
存貨	23(a)	832	1,076
衍生金融工具	25	17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3(b)	2,104	2,541
可收回所得稅		–	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c)	5,456	2,226
		10,454	8,18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3(c)	7,800	31
應付營業賬款	23(d)	1,568	1,5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9	2,31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0	146	19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d)	58	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5(d)	4,045	1,282
預收客戶款項		1,583	1,48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	–
		17,233	6,8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779)	1,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34	58,176

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0	20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4	27,029	23,470
衍生金融工具	25	10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2,081	1,991
遞延收入		728	89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0	924	838
其他長期負債		57	51
		30,921	27,243
資產淨值			
		19,513	30,93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	6
保留溢利	28	2,853	4,066
其他儲備	28	16,498	26,684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9,351	30,756
		162	177
權益總額			
		19,513	30,933

已於2012年2月27日獲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63至第13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19,837
		19,8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a)	8,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c)	434
		8,77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5(d)	7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5(d)	9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
		1,042
流動資產淨值		7,732
資產淨值		27,5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儲備	27	27,563
權益總額		27,569

載於第63至第135頁的附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0	2011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1(a)	6,239	6,720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6	19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564)	(1,569)
購置無形資產		(1,058)	(1,41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41)
向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	(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或然代價		(85)	–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的貸款		(1)	(41)
增加持有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		(31)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2,733)	(3,118)
融資活動			
籌集新借款所支付的融資費用		(302)	–
新籌集的借款		15,557	6,251
已付利息		(1,296)	(1,362)
償還貸款		(15,311)	(17,972)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承付票		–	(22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133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2,475)
向股權擁有人的分派		–	(8)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45)	(35)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		–	9,302
支付發行費用		–	(305)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264)	(6,8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242	(3,229)
匯兌差額		(13)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2,227	5,456
年底	31(c)	5,456	2,226

載於第63至第13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定義見下文)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獨立資產負債表，且附註5(d)、22、27、31(c)及33中專門關於本公司的相關解釋資料會分開披露。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2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信託契約中指定的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所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以及內地(「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從事提供固網核心、流動通訊、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以及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電訊業務」)。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於2011年11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百萬元呈列。

2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b)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電訊盈科及本集團已於2011年11月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重組」)，其概況如下：

- (i) 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透過將其於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據此其附屬公司(「企業方案集團」)、以及其於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據此其附屬公司(「媒體集團」)的權益分配予其直接控股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CAS No. 1」)的方式，將除電訊業務以外的業務轉讓予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
- (ii) 構成由電訊業務管理層所管理業務的若干實體及資產已由企業方案集團及媒體集團轉讓予HKTGH的附屬公司；
- (iii) 構成由企業方案集團管理層所管理業務的若干實體及資產已由HKTGH的附屬公司轉讓予企業方案集團；
- (iv) 本公司已向CAS No. 1發行4,363,361,192股普通股及4,363,361,192股優先股以及承付票，代價為向本公司轉讓CAS No. 1持有的HKTGH全部股份，佔HKTGH的百分之一百權益。有關轉讓完成後，HKTGH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作為向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轉讓本公司全部權益的代價，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向CAS No. 1聯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有關轉讓已於2011年11月24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成為香港電訊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之後，電訊業務由HKTGH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及進行。根據重組，電訊業務已轉讓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電訊業務的轉讓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重組僅為電訊業務的重組，電訊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化。因此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按HKTGH所呈報電訊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集團目前的結構於所呈列的整個期間已始終存在。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解說中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3(k))；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m))。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斷於附註4討論。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則除外，詳述於下文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5月頒佈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的改進。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詳情載列於附註39。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集團控制的實體。倘集團有能力控制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藉以自其業務得益)，即代表控制權存在。在衡量控制權時，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乃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由集團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及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該等條款將導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中分為非控股權益及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年內盈虧總額的賬面應佔金額列示。

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對於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過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內的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則超額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任何進一步應佔虧損均於集團的權益扣除，惟非控股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其能夠額外進行投資以補足虧損則另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在收回過往由集團承擔的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之前，一切該等溢利均分配予集團。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於與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轉讓資產減值跡象者。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對其管理層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包括有能力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利息。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盈虧比例重列。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l)(ii))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集團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e)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屬集團及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所經營的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集團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集團在中國投資的共同控制公司，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

以合營公司結構形式作出投資，而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的組成及／或可對該等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控制權的投資乃列作附屬公司處理。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共同控制公司(續)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權益。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f) 取得或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當集團不再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確認為投資者盈虧。公平價值是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盈虧重列。

(g)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l)(ii))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3(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項目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10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結賬日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3(g)。減值虧損按附註3(l)(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u)(iii)。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i)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於收購日期超出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總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3(l)(ii))。就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而言,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分別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銷。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資產及所記錄的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如下：

第三代(「3G」)流動通訊服務牌照(「3G牌照」)	牌照的剩餘期限
個人通訊服務牌照(「2G牌照」)	5年或牌照的剩餘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CDMA 2000第99號牌照(「CDMA牌照」)	牌照的期限
綜合傳送者牌照	牌照的期限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度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i)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l)(ii))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扣除。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至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審閱。

(k)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外，集團將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所引述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現行投標價為基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歸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集團擬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集團會在各結賬日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附註3(l)(ii))及(就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損益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3(u)(vii)所載的政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3(l)(i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之日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見附註3(I)(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結賬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從可觀察的資料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可計量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少。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直接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轉撥至綜合損益表。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單獨累計。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結賬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3(n))。

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餘下至到期日若超過12個月，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n)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入賬列作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攤銷。

(ii)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綜合損益表同一個或多個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之前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個或多個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p)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金(見附註3(l)(i))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r)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s)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本化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盈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賬日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集團的旗下有關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後繳納的款項。

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電訊盈科及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注資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注資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注資儲備確認，直至當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或虧絀)為止。

電訊盈科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參與計劃的電訊盈科及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獎勵股份或按面值新發行(「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購買計劃」)。

認購計劃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獲授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

購買計劃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即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於流動資產確認為預付款項。獲授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減少在預付款項確認。

由電訊盈科及集團主要股東向集團僱員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按上文所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採用的政策列賬。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確認。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外幣兌匯

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元)呈列，即集團的功能貨幣，也是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至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所有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元。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時，應包括出售後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z) 關連方

就該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集團僱員或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a)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7及33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需要根據可獲得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的管理架構。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以及所用貼現率。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結賬日，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於評估時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收益確認(續)

當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v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5 關連方交易

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為電訊盈科。

CAS No. 1與電訊盈科分別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方集團：

(1) 電訊盈科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不包括集團)(「電訊盈科集團」)。

(2) 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或電訊盈科集團其他股東：

(a)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b)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集團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年內與集團之間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公司名稱	與集團的關係
亞洲網通亞太商業有限公司	關連方
亞洲網通亞太有限公司	關連方
亞洲網通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方
Asia Netcom USA Inc	關連方
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方
China Netcom (HK) Operations Limited	關連方
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方
中國網通有限公司	關連方
中國聯通(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關連方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	關連方
中國聯通美國公司	關連方
Cyber-Port Management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GuangDong Province Telecom Limited	關連方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關連方
New PCGJ Co. Ltd	關連方
Pacific Century Matrix (HK) Limited	關連方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Pacific Century Region Development Services Pte Limited	關連方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PCCW Services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PCCW-HKT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Reach Global Networks Limited	共同控制公司
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國際環球通訊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Reach International Telecom (Singapore) Pte Limited	共同控制公司
Reach Ltd.	共同控制公司
Reach Network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共同控制公司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Shanghai Telecom Limited	關連方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UK Broadband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中國網通集團研究院	關連方
深圳電信培訓中心	關連方

5 關連方交易(續)

年內，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a) 銷售／購買服務

持續交易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149	234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161	254
已收或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52	43
已付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499	292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 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590	608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1,318	1,587
已付或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保費	15	-
主要管理層報酬	-	15
	2,784	3,033

(b) 銷售／購買服務

非持續交易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 顧問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188	239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	3	-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	93
已收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成本回撥	1	-
	192	332

除上文所述外，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資公司」)向集團發行約港幣4.91億元的信貸票據，以償還集團對合資公司的索償。因此，集團將收益、銷售成本、經營開支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分別入賬錄得約港幣3.39億元、港幣9,700萬元、港幣2,900萬元及港幣2,600萬元。

5 關連方交易(續)

(c) 收購／出售資產及公司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及轉讓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設備及器材	(i)	138	-
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及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341	-
自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iii)	-	71

(i) 於2010年9月30日生效，集團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將其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設備及器材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代價分別約為港幣9,400萬元及港幣4,400萬元。

(ii) 於2010年1月1日生效，集團以代價約港幣2.87億元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生效，集團按公平價值港幣5,400萬元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轉讓電訊盈科集團內的公司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及從而將其於Reach Ltd.的百分之五十的權益由電訊盈科轉讓予集團。是項轉讓的代價為港幣7,060萬元(相等於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公平市值的金額)，將按集團內公司間未支付結餘基準償付。Reach Ltd.為電訊盈科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於2000年組成各擁有一半權益的50/50合營企業，並主要向電訊盈科及Telstra提供國際電訊基建服務。

(iv)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及合資公司完成若干交易，致使電訊盈科及Telstra轉讓大部分合資公司的資產、業務平台及經營。集團自合資公司接手價值約港幣6.44億元的資產及業務。代價部分以合資公司給予的約港幣4.91億元的信貸票據償還，部分以集團與電訊盈科之間的公司間結餘抵銷。因此，集團錄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增加港幣1.53億元。

上述交易乃經集團與關連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經過磋商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尚未取得相關關連方的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5 關連方交易(續)**(d) 與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2010年12月31日為300萬美元及港幣8,500萬元的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除外，該等貸款分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95厘；而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港幣50.14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而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而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本公司
	2010	2011	20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交易結餘	—	—	—
— 非交易結餘	(4,951)	—	(71)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交易結餘	102	(365)	—
— 非交易結餘	80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承付票	—	(917)	(917)
	(4,045)	(1,282)	(988)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交易結餘	(58)	(29)	—
— 非交易結餘	—	—	—
	(58)	(29)	—

(e) 主要管理層報酬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就彼等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自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未有分配到提供予集團及電訊盈科的服務，原因是並無協定向集團作出該等開支的回撥，兼且就董事向電訊盈科集團內不同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追溯性分配並不實際。

6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通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15,813	17,025
出售貨品	2,689	2,776
租金收入	25	24
	18,527	19,825

7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統稱，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匯報釐定各營業分類。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7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集團 2010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收益					
對外收益	16,021	1,709	797	-	18,527
分類間收益	202	-	-	(202)	-
總收益	16,223	1,709	797	(202)	18,527
業績					
EBITDA	6,997	355	(103)	-	7,249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 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但不 包括透過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添置)	1,316	201	96	-	1,613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集團 2011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收益					
對外收益	17,048	1,967	810	-	19,825
分類間收益	247	-	-	(247)	-
總收益	17,295	1,967	810	(247)	19,825
業績					
EBITDA	7,005	510	(104)	-	7,411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 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但不 包括透過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添置)	1,341	198	61	-	1,600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盈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7,249	7,41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4	5
折舊及攤銷	(4,318)	(4,2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0	(28)
融資成本淨額	(1,562)	(1,50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73)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50	1,615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香港(所在地)	15,527	16,664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243	1,477
其他	1,757	1,684
	18,527	19,825

於2011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565.04億元(2010年：港幣544.85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8.06億元(2010年：港幣25.25億元)。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虧損)／收益淨額	(1)	1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1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16)
其他	–	(13)
	40	(28)

9 除所得稅前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20	1,439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退休金成本	169	181
	1,589	1,620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計入：		
總租金收入	25	2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14	5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97	125
過時存貨撥備	9	7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342	2,252
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	83	436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3
無形資產攤銷	1,963	1,985
售出存貨成本	2,510	2,871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4,941	5,278
匯兌虧損淨額	61	7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54)	(11)
核數師酬金	7	10
經營租賃租金		
— 器材	22	14
—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 記錄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427	509
— 記錄於銷售成本項下	68	86

10 融資成本淨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已付／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透支及銀行借款	(446)	(45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990)	(1,02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39)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68)	(74)
其他借款成本	(16)	(12)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1)	(1)
就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得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88)	198
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調整	80	(202)
	(1,620)	(1,575)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本化利息	49	31
融資成本總額	(1,571)	(1,544)
利息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	40
融資成本淨額	(1,562)	(1,50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四點四三至百分之六點二二(2010年：百分之六點三三至百分之七點零三)。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¹	退休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澤楷 ²	-	-	-	-	-
艾維朗 ³	-	1.67 ⁵	7.50	0.13	9.30
許漢卿 ⁴	-	0.46 ⁵	5.50	0.04	6.00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⁶	-	-	-	-	-
鍾楚義 ⁶	0.02	-	-	-	0.02
陸益民 ⁶	0.02 ⁷	-	-	-	0.02
李福申 ⁶	0.02 ⁸	-	-	-	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⁹	0.03 ¹⁰	-	-	-	0.03
張信剛教授 ⁹	0.02	-	-	-	0.02
薛利民 ⁹	0.03 ¹¹	-	-	-	0.03
Sunil Varma ⁹	0.03 ¹²	-	-	-	0.03
	0.17	2.13	13.00	0.17	15.47

附註：

- 2011年的花紅，已於2011年支付。
-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
- 分別於2011年6月14日及201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艾維朗先生於2011年11月11日被指定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分別於2011年6月14日及201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許漢卿女士於2011年11月11日被指定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
-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
- 於2011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1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9,493元。
-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9,493元。
-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9,493元。

由於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於2011年加入集團，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酬金。若干董事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彼等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從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未有分配到提供予集團及電訊盈科的服務，原因是並無協定向集團作出該等開支的回撥，兼且就董事向電訊盈科集團內不同集團提供的服務進行追溯性分配並不實際。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最高薪酬的人士

(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兩名(2010年：無)為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a)披露。三名(2010年：五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21	10.47
花紅	9.24	6.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1.05
	24.59	17.91

(ii) 三名(2010年：五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集團 人數	
	2010	201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3	1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1
	5	3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3	390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33	44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29(a))	342	(90)
	378	344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盈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50	1,615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盈利的名義稅項	223	266
毋須課稅收入	(2)	(7)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8	9
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4	6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7)
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不得扣除的虧損	12	3
本期海外業務稅項撥備	33	44
所得稅開支	378	344

13 末期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36分的末期分派／股息	–	216

於2011年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1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0	2011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925	1,221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63,376,792	4,549,022,496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63,376,792	4,549,022,49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是根據港幣9.25億元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和已發行的4,363,376,792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而計算，假設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整年已發行。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總額
	2010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 設備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111	19,342	17,708	10,502	752	49,415
添置	–	493	426	174	520	1,613
轉撥	–	574	105	114	(952)	(159)
出售	(34)	(478)	(386)	(97)	–	(995)
匯兌差額	–	134	95	5	–	234
年底	1,077	20,065	17,948	10,698	320	50,1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495	15,628	10,492	7,732	–	34,347
本年度費用	20	1,014	860	448	–	2,342
轉撥	–	(51)	–	–	–	(51)
出售	(4)	(478)	(380)	(90)	–	(952)
匯兌差額	–	31	63	6	–	100
年底	511	16,144	11,035	8,096	–	35,786
賬面淨值						
年底	566	3,921	6,913	2,602	320	14,322
年初	616	3,714	7,216	2,770	752	15,068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集團					
	2011					
港幣百萬元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 設備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成本						
年初	1,077	20,065	17,948	10,698	320	50,108
添置	-	274	339	207	780	1,600
向合資公司收購資產	-	-	629	-	-	629
轉撥	-	31	90	102	(460)	(237)
出售	-	(1,346)	(62)	(201)	-	(1,609)
匯兌差額	-	-	(20)	(8)	-	(28)
年底	1,077	19,024	18,924	10,798	640	50,4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511	16,144	11,035	8,096	-	35,786
本年度費用	20	962	824	446	-	2,252
轉撥	-	(208)	-	-	-	(208)
出售	-	(1,342)	(53)	(198)	-	(1,593)
匯兌差額	-	-	(14)	(13)	-	(27)
年底	531	15,556	11,792	8,331	-	36,210
賬面淨值						
年底	546	3,468	7,132	2,467	640	14,253
年初	566	3,921	6,913	2,602	320	14,322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港幣2,300萬元(2010年：港幣2,300萬元)的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獲取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6。

集團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0	39
中期租約(10至50年)	526	507
	566	546

16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成本		
年初	570	536
轉撥至同系附屬公司(附註5(c)(i))	(34)	-
年底	536	536
累計攤銷		
年初	194	207
本年度費用	13	13
年底	207	220
賬面淨值		
年底	329	316
年初	376	329

集團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3	31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96	285
	329	316

2011年12月31日

17 商譽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成本		
年初	35,877	35,892
訂定或然代價後添置	12	-
匯兌差額	3	1
年底	35,892	35,893

商譽分配至集團的已識別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30,830	30,830
—全球	997	997
—其他	506	507
流動通訊	3,356	3,356
其他業務	203	203
合計	35,892	35,893

就減值評估而言，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所運用之現金流預測是按經管理層所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估計，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而推算。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集團					
	2010		貼現率	2011		貼現率
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76%	1%	9%	72%	1%	9%
—全球	19%	3%	9%	22%	3%	11%
流動通訊	71%	1%	13%	60%	2%	15%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11年10月31日，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顯示出現減值的跡象。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終端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18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總額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 客戶成本	客戶基礎	其他	
成本						
年初	459	850	972	5,511	12	7,804
添置	–	545	916	–	–	1,461
撇銷	–	–	(457)	–	–	(457)
匯兌差額	–	–	2	–	–	2
年底	459	1,395	1,433	5,511	12	8,810
累計攤銷						
年初	27	120	399	1,203	10	1,759
本年度費用(附註(a))	23	128	780	1,031	1	1,963
撇銷	–	–	(457)	–	–	(457)
年底	50	248	722	2,234	11	3,265
賬面淨值						
年底	409	1,147	711	3,277	1	5,545
年初	432	730	573	4,308	2	6,045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總額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 客戶成本	客戶基礎	其他	
成本						
年初	459	1,395	1,433	5,511	12	8,810
添置	–	38	1,259	–	–	1,297
向合資公司收購資產	–	–	15	–	–	15
撇銷	–	–	(733)	(471)	–	(1,204)
年底	459	1,433	1,974	5,040	12	8,918
累計攤銷						
年初	50	248	722	2,234	11	3,265
本期間費用(附註(a))	23	153	980	828	1	1,985
撇銷	–	–	(733)	(471)	–	(1,204)
年底	73	401	969	2,591	12	4,046
賬面淨值						
年底	386	1,032	1,005	2,449	–	4,872
年初	409	1,147	711	3,277	1	5,545

(a)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1
	–	95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	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無抵押貸款港幣4,300萬元(2010年：零)，按5厘計算年息、兩年內償還，以及另一項無抵押貸款港幣2,800萬元(2010年：零)，按6.5厘計算年息、一年內償還。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集團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訂購支援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與配件	人民幣40,000,000元	–	35%

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總資產	–	176
總負債	–	(174)
營業額	–	82
除所得稅後虧損	–	(4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任何不再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0年：零)。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不再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0年：零)。

20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	214	276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附註(a))	260	301
	474	577

(a) 年內給予共同控制公司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2010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該貸款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續)

(b) 集團各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集團所持權益			
				2010		2011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50%	-	50%
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 以及帶寬資源轉售等	人民幣644,518,697元	-	50%	-	50%
Reach Ltd.	百慕達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5,890,000,000美元	-	-	-	50%

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非流動資產	673	798
流動資產	196	229
總資產	869	1,027
非流動負債	(278)	(346)
流動負債	(190)	(298)
資產淨值	401	383
非控股權益	(187)	(10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	276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營業額	229	289
開支	(288)	(2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	17
所得稅	(3)	(6)
除所得稅後虧損	(62)	11
非控股權益	(11)	(13)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3)	(2)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年初	-	48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轉撥(附註5(c)(ii))	54	-
撥入權益的(虧損)/收益淨額	(6)	24
年底	48	72
上市證券的市值－海外	48	72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被用作為獲取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0	201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9,837

於本年度，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交易。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0	20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3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港幣78億元(2010年：零)的應收附屬公司的貸款除外，該等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3厘計息及一年之內償還。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國家/ 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	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10		2011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CI)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⁴	香港	2008年1月21日	有限公司	港幣2,488,200,001元	-	100%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⁴	開曼群島	2008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636,000,002.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HKT Services Limited ⁴	香港	2008年1月23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	100%	向集團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PCCW Global, Inc.	美國(特拉華州)	2002年5月13日	有限公司	18.01美元	-	100%	-	100%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解決方案及 網絡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 有限公司 ⁶	香港/迪拜科技及 媒體免稅區	2001年3月9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 有限公司 ⁶	香港	1993年7月6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	100%	-	100%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 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UK) Limited ⁸	英國	2001年6月5日	有限公司	1.00英鎊	-	100%	-	100%	向客戶提供網絡電訊服務及 向關連公司提供銷售及 市場推廣服務
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⁷	新加坡	2001年6月29日	有限公司	172,124,441.71新加坡元	-	100%	-	100%	電訊解決方案相關服務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⁷	新加坡	2008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60,956,485.64新加坡元	-	100%	-	100%	電訊解決方案相關服務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國家/ 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	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10		2011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⁶	澳門	2002年3月2日	有限公司	2,000,000.00澳門元	-	75%	-	75%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方案、 進行系統集成項目及 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PCCW Mobile HK Limited ⁴	香港	1994年11月24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普通股 港幣1,254,00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	100%	向客戶提供購自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流動通訊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 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1,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1年6月15日	有限公司	港幣53,803,000.00元	-	100%	-	100%	客戶服務及諮詢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⁶	香港	2001年8月20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 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⁶	香港	1991年4月18日	有限公司	港幣12.00元	-	100%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 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¹⁰ (前稱為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	1994年12月29日	有限公司	1,169.00美元	-	85%	-	85%	電話行銷及直效行銷服務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3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0元	-	38.2%	-	38.2%	銷售硬件、軟件及資訊系統 諮詢服務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並未納入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1. 指外商獨資企業。
2. 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 非官方公司名稱。
4.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5.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6.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7.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FRS)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8.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9.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0.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Weaver and Tidwell LLP審核。

23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存貨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半成品	595	521
完成品	147	412
存庫消耗品	90	143
	832	1,076

23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2,240	2,651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136)	(11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104	2,541

(i)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0-30日	1,219	1,426
31-60日	226	356
61-90日	152	145
91-120日	69	102
120日以上	574	622
	2,240	2,651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年初	199	136
確認減值虧損	97	125
撤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160)	(151)
年底	136	110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為港幣1.10億元(2010年：港幣1.36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僅一部分應收賬款將可收回。故此，為港幣7,900萬元(2010年：港幣9,700萬元)的呆壞賬的特定撥備經已確認。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23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ii) 未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未逾期或減值	1,029	1,323
逾期0-30日	344	363
逾期31-60日	134	181
逾期61-90日	114	96
逾期90日以上	483	578
逾期但未減值	1,075	1,218
	2,104	2,541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港幣3,700萬元的若干應收營業賬款(2010年：港幣4,400萬元)，作為獲取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6。

(c)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	7,772	-
銀行借款	28	31
	7,800	31
有抵押	28	31
無抵押	7,772	-

23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c) 短期借款(續)**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2011年到期票據」)

於2001年11月，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10億美元7.75厘2011年11月到期擔保票據，並曾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利率其後根據利息上調條文調整至8厘)。於2001年11月，2011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1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票據已於2011年11月15日全部贖回及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除牌。

(d)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0-30日	836	657
31-60日	172	97
61-90日	29	53
91-120日	14	35
120日以上	517	690
	1,568	1,532

24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12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334	15,347
— 超過五年	8,695	—
	27,029	23,470
相當於：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3,879	3,881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3,866	3,867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3,773	3,979
銀行借款	15,511	11,743
	27,029	23,470
有抵押	—	2
無抵押	27,029	23,468

24 長期借款(續)

(a)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2013年到期票據」)

於2003年7月，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3年7月，2013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3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b)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2015年到期票據」)

於2005年7月，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05年7月，2015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5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c)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2016年到期票據」)

於2010年8月，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0年8月，2016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6年到期票據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6。

25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非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52	114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b))	–	31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對沖(附註(b))	–	130
	152	275
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7	–
非流動負債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b))	(34)	–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對沖(附註(b))	(68)	–
	(102)	–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15億美元(約港幣116.64億元)(2010年：25億美元(約港幣194.54億元))，以控制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超過12個月，其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不足12個月，則其公平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a) 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全部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7.76億元)(2010年：20億美元(約港幣155.63億元))，被指定為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於2011年12月31日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元匯率為固定為7.7790至7.8014(見附註33(c)(i))。在該等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b) 集團已簽訂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8.88億元)(2010年：5億美元(約港幣38.91億元))。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元匯率為固定為7.7708至7.7711(見附註33(c)(i))。就該等掉期的利率亦已事先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4厘(見附註33(c)(ii))。

該等掉期合約被指定為(i)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以及(ii)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作公平價值對沖。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續)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將會抵銷相關固定利率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利率日後變動的影響。該等掉期合約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價值反映，而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是以金額反映，其數額相當於上述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再加相當於被對沖的利率風險應佔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變動的調整。該等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的經調整賬面值的有關變動，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為調整。於「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淨影響相當於上述對沖關係的不符合對沖會計部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數額約為港幣300萬元(2010年：港幣800萬元)(見附註10)。

26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撤銷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20,000元(每月供款上限將於2012年6月1日更改為港幣25,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b) 股本報酬福利

(i) 1994年及2004年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

電訊盈科於1994年9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有效期由1994年9月20日為期十年，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於2002年5月作出修改，據此，電訊盈科董事會(「電訊盈科董事會」)可酌情邀請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電訊盈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認授購股權以認購電訊盈科股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電訊盈科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後10年。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26 僱員福利(續)**(b) 股本報酬福利(續)****(i) 1994年及2004年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續)**

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週年大會上，電訊盈科股東批准終止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自2004年5月19日起，電訊盈科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便該等合資格人士按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電訊盈科股份。因行使根據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2004年5月19日(或倘電訊盈科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電訊盈科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電訊盈科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行使。一般而言，認購價乃參考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後釐定。認購價及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股份總數的釐定基準詳載於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的規則內。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1)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港幣元	集團			
	2010		2011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	9.75	36,959,465	5.75	31,983,975
由於僱員調職而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新增淨額 (附註(3))	7.52	2,492,380	4.31	2,043,813
已註銷/失效(附註(4))	26.13	(7,467,870)	7.34	(11,413,453)
年末(附註(2))	5.75	31,983,975	4.82	22,614,335
年末可行使		31,983,975		22,614,335

26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 1994年及2004年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續)

(2)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集團 購股權數目	
				2010	2011
2001年1月22日至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11年1月22日	16.8400	2,659,453	-
2001年4月17日至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1年4月17日	10.3000	71,440	-
2001年7月16日至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1600	108,080	-
2002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05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1日	8.0600	200,000	200,000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5,480,000	5,440,000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23,458,002	16,967,335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13年9月14日	4.9000	7,000	7,000
				31,983,975	22,614,335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2010		2011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港幣元4.01至5.04	2.56	23,465,002	1.56	16,974,335
5.05至7.54	1.87	5,480,000	0.87	5,440,000
7.55至11.29	1.04	379,520	0.58	200,000
16.80至25.04	0.06	2,659,453	-	-
		31,983,975		22,614,335

26 僱員福利(續)**(b) 股本報酬福利(續)****(i) 1994年及2004年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續)**

(3) 於本年度因僱員調職而轉讓予／(自)集團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集團 購股權數目	
				2010	2011
2000年2月8日至2000年3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03年2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10年2月8日	75.2400	(86,700)	-
2000年8月26日至2000年9月24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0年8月26日	60.1200	508,000	-
2000年10月27日至2000年11月2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05年3月1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141,840)	-
2001年1月22日至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11年1月22日	16.8400	(814,360)	-
2001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04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8日	18.7600	(86,700)	-
2001年4月17日至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1年4月17日	10.3000	1,760	(760)
2001年7月16日至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1600	57,920	(1,760)
2002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07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12年4月11日	7.9150	(86,700)	-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	(40,000)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3,141,000	2,086,333
				2,492,380	2,043,813

(4) 於本年度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集團 購股權數目	
		2010	2011
2001年5月26日至2010年8月26日	60.1200	751,400	-
2001年3月15日至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5,944,910	-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77,520	2,659,453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7,880	70,680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11,160	106,320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380,000	-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295,000	8,577,000
		7,467,870	11,413,453

26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 1994年及2004年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續)

(5)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6) 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ii) 2011年至202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於上市後已生效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任何董事(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譽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使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自採納日期起，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無授出。因此，於上市日期及於2011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者，已獲授出或已行使購股權，及並無已註銷或已失效購股權。

(iii)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集團已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

已生效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相若並採納，作為激勵及回報下列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

- (1)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

上述同一組別的潛在合資格參與者，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

26 僱員福利(續)**(b) 股本報酬福利(續)****(iii)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託管人(「託管人」)管理，作為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之時為止。

獎勵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正式獲授權人士(如薪酬委員會)授出，而未能如原來擬定歸屬或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託管人則可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建議後，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及自其產生的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概無已授出或已獲同意授出的獎勵。

27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2011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年初	-	-
本年增加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附註a)	20,000,000,000	10,000,000
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優先股		
年初	-	-
本年增加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附註a)	20,000,000,000	10,000,000
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	-	-
發行普通股(附註a)	15,600	8
為交換HKTGH權益而發行普通股(附註b)	4,363,361,192	2,181,680
發行普通股(附註c)	2,053,354,000	1,026,677
	6,416,730,792	3,208,365

27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續)

	2011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	-	-
發行優先股(附註a)	15,600	8
為交換HKTGH權益而發行優先股(附註b)	4,363,361,192	2,181,680
發行優先股(附註c)	2,053,354,000	1,026,677
	6,416,730,792	3,208,365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1		
	股份溢價賬	保留盈利	總額
於2011年1月1日	-	-	-
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交換HKTGH權益(附註b)	18,618	-	18,618
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扣除發行費用的金額)(附註(c))	8,942	-	8,9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	3
於2011年12月31日	27,560	3	27,563

(a) 於2011年6月14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者Mapcal Limited以換取現金。於2011年6月14日，上述一股份已轉讓予CAS No. 1。

於2011年11月7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欠負CAS No. 1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而向CAS No. 1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增設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005元的股份(「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港幣20,000,000元(「增資」)，其中20,000,000,000股將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0股將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兩種情況下，均具有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述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ii)向CAS No. 1配發及發行31,200股繳足新股份(包括本公司15,600股普通股及15,600股優先股)(「發行」)；(iii)本公司於緊接增資前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現有股份1.00美元的等值港幣，以(ii)所提述發行所得款項支付(「購回」)，其後註銷現有股份；及(iv)於購回及註銷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由美元計值改為港幣元計值。

27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續)

(b)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向CAS No. 1配發及發行4,363,361,192股普通股及4,363,361,192股優先股以交換HKTGH的整個已發行股本。

(c) 於全球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2,053,354,000股普通股及2,053,354,000股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9.44億元。

年內已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8 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總額
	注資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於2010年1月1日	16,667	210	(695)	235	-	1,928	18,34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45	-	(27)	(6)	925	1,037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增加 (附註38)	-	-	-	-	(31)	-	(31)
於2010年12月31日	16,667	355	(695)	208	(37)	2,853	19,351

28 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總額
	2011	貨幣換算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注資儲備						
於2011年1月1日	16,667	355	(695)	208	(37)	2,853	19,35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1	-	4	24	1,221	1,260
由直接控股公司的注資(附註a)	2,005	-	-	-	-	-	2,005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 交換HKTGH的整個已發行股本 (附註b)	(1,148)	-	-	-	-	-	(1,148)
在重組中關聯方及集團間的 業務轉移(附註c)	-	-	348	-	-	-	348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扣除發行費用的 金額)(附註d)	8,942	-	-	-	-	-	8,942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	-	-	-	-	(8)	(8)
於2011年12月31日	26,466	366	(347)	212	(13)	4,066	30,750

(a) 這代表CAS No. 1透過資本化HKTGH結欠CAS No. 1的港幣20.05億元向集團作出的注資。

(b) 這代表已發行的4,363,361,192股普通股及4,363,361,192股優先股價值與於HKTGH百分之百權益的公平價值的差額。

(c) 根據重組，於附註2(b)(ii)及(iii)提及若干業務被轉讓至集團及其關聯方。此合併儲備代表轉讓代價與轉讓當日業務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d) 於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發行的2,053,354,000股普通股及2,053,354,000股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9.44億元。

29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及 物業估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年初	2,406	5	(666)	(4)	1,741
出售附屬公司	-	(5)	-	-	(5)
已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a))	(220)	-	561	1	342
年底	2,186	-	(105)	(3)	2,078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年初	2,186	(105)	(3)	2,078
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2(a))	(195)	105	-	(90)
年底	1,991	-	(3)	1,988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	(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1	1,991
	2,078	1,988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05億元已撥回並與本年度應課稅盈利抵銷(2010年：港幣5.61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89.79億元結轉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2010年：港幣81.36億元)，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4,000萬元的估計稅項虧損將在一至五年內屆滿(2010年：港幣5,400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稅項虧損將分別在五年後屆滿(2010年：港幣3,300萬元)。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付：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最低 年費現值	2010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最低 年費現值	2011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146	8	154	190	9	19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0	21	161	149	22	17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07	136	543	429	144	573
— 超過五年	377	224	601	260	140	400
	1,070	389	1,459	1,028	315	1,34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146)	(8)	(154)	(190)	(9)	(199)
	924	381	1,305	838	306	1,144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除所得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50	1,615
調整：		
利息收入	(9)	(40)
利息支出	1,315	1,313
融資費用	247	226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撥入	1	1
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88	(198)
利率風險應佔借款的公平價值調整	(80)	202
自權益轉撥入的現金流		
對沖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1	(1)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342	2,25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收益淨額	(14)	(5)
過時存貨撥備	9	7
呆壞賬減值虧損	97	125
無形資產攤銷	1,963	1,985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73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減值	–	16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1)	–
接收自共同控制公司的資產及業務	–	(491)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 存貨	116	(222)
– 應收營業賬款	(260)	(56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52)	(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50)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		
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1)	284
– 其他長期負債	(11)	(6)
– 預收客戶款項	62	(100)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0	(2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65)	530
– 遞延收入(非即期)	77	165
營運產生的現金	6,273	6,810
已收利息	9	40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	(88)
– 已付海外利得稅	(39)	(42)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239	6,720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Telstra及合資公司完成若干交易，導致電訊盈科及Telstra將合資公司的大部分資產、業務平台及經營轉讓予集團。詳見附註5(c)(i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包括企業方案集團與媒體集團之間的所有公司間結餘以HKTGH與CAS No. 1之間的結餘淨額轉讓或代替。HKTGH結欠CAS No. 1的淨額將透過HKTGH向CAS No. 1發行一股普通股而資本化(請參閱附註2(b))。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本公司
	2010	2011	20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76	2,227	434
銀行透支	(20)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6	2,226	434

32 資金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集團權益持有人締造回報並支持集團穩健發展。

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經調整資金包括股本的所有組成部分。

集團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載明的債務契諾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

33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總額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8	48
衍生金融工具	–	152	–	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	–	21
	21	152	48	2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1,780	–	–	1,780
衍生金融工具	–	17	–	1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104	–	–	2,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6	–	–	5,456
	9,340	17	–	9,357
總額	9,361	169	48	9,578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 成本的其他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800	7,800
應付營業賬款	–	1,568	1,56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19	2,01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6	14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58	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4,045	4,045
	–	15,636	15,6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27,029	27,029
衍生金融工具	102	–	10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924	924
其他長期負債	–	57	57
	102	28,010	28,112
總額	102	43,646	43,748

33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總額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2	72
衍生金融工具	-	275	-	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	-	24
	24	275	72	3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1,987	-	-	1,98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541	-	-	2,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6	-	-	2,226
	6,754	-	-	6,754
總額	6,778	275	72	7,125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總額
	按攤銷 成本的其他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	31
應付營業賬款		1,532	1,5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5	2,31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90	19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9	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282	1,282
		5,379	5,3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3,470	23,470
衍生金融工具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38	838
其他長期負債		51	51
		24,359	24,359
總額		29,738	29,738

33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1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8,339	8,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4	434
總額	8,773	8,773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1	
	按攤銷 成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3	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71	7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917	917
總額	1,041	1,041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產生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利息、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關於集團所承受的應收營業賬款產生信貸風險定量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3(b)。

33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續)

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已全面履行。

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集團並無作出會使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35披露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賬日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結賬日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出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336)	—	—	—	(8,336)	(7,800)
應付營業賬款	(1,568)	—	—	—	(1,568)	(1,56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9)	—	—	—	(2,019)	(2,01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54)	—	—	—	(154)	(14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8)	—	—	—	(58)	(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的款項	(4,045)	—	—	—	(4,045)	(4,045)
	(16,180)	—	—	—	(16,180)	(15,6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52)	(752)	(19,880)	(8,931)	(30,315)	(27,029)
衍生金融工具	63	39	(120)	(103)	(121)	(10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61)	(543)	(601)	(1,305)	(924)
其他長期負債	(2)	(3)	(27)	(32)	(64)	(57)
	(691)	(877)	(20,570)	(9,667)	(31,805)	(28,112)
總額	(16,871)	(877)	(20,570)	(9,667)	(47,985)	(43,748)

33 金融工具(續)**(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出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2)	-	-	-	(32)	(31)
應付營業賬款	(1,532)	-	-	-	(1,532)	(1,5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5)	-	-	-	(2,315)	(2,31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99)	-	-	-	(199)	(19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9)	-	-	-	(29)	(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的款項	(1,282)	-	-	-	(1,282)	(1,282)
	(5,389)	-	-	-	(5,389)	(5,3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86)	(8,750)	(16,011)	-	(25,447)	(23,47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71)	(573)	(400)	(1,144)	(838)
其他長期負債	(1)	(1)	(24)	(48)	(74)	(51)
	(687)	(8,922)	(16,608)	(448)	(26,665)	(24,359)
總額	(6,076)	(8,922)	(16,608)	(448)	(32,054)	(29,738)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1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3	-	-	-	-	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71	-	-	-	-	7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917	-	-	-	-	917
總額	1,041	-	-	-	-	1,041

33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集團借款主要以港幣元或美元列值。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以美元列值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大部分以跨幣掉期合約交易為港幣元。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名義合約總金額為15億美元(約港幣116.64億元)(2010年：25億美元(約港幣194.54億元))的若干部分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被指定為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下表載列集團於結賬日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33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 外匯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美元	人民幣	2011 美元	人民幣
應收營業賬款	572	148	709	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	127	316	353
應付營業賬款	(736)	(139)	(617)	(4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4)	–	(39)	–
短期借款	(7,800)	–	(31)	–
長期借款	(11,518)	–	(11,729)	–
確認金融(負債)/資產產生的總承擔	(19,403)	136	(11,391)	474
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算的金融負債淨額	(40)	(147)	(63)	(485)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19,454	–	11,664	–
整體承擔淨額	11	(11)	210	(11)

於201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元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一，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75萬元(2010年：港幣1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於2011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17億元(2010年：港幣1.95億元)，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百分之五，對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分析乃以同樣的基準進行。

33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可變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為其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下表載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的影響後，集團借款於結賬日的利率情況。

港幣百萬元，實際利率除外	集團			
	2010		2011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以現金流對沖工具的短期借款	7.93	7,772	-	-
以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5.77	7,745	5.77	7,748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1.59	15,539	1.44	11,774
以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4.46	3,773	4.46	3,979
借款總額		34,829		23,501

於201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港幣元列值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會減少／增加約港1,100萬元(2010年：港幣800萬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樣的基準進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該等投資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鑒於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併不重大，管理層相信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33 金融工具(續)**(d)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按報價計算公平價值)除外：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1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7,800)	(8,220)	(31)	(31)
長期借款	(27,029)	(27,681)	(23,470)	(24,618)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包括可直接觀察的報價(即價格)或間接觀察的報價(即由價格衍生者)以外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下表為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第一層級	2010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8	—	—	48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52	—	1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7	—	17
資產總額	48	169	—	21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02)	—	(102)
負債總額	—	(102)	—	(102)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第一層級	2011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2	—	—	72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75	—	275
資產總額	72	275	—	347

33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為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賬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此等估值技巧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估計的依賴。如衡量某項工具的公平價值需要的所有重要信息均可觀察，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二層級內。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是跨幣掉期合約。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技巧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照估計現金流的現值計算，並根據可觀察的利率貼現。

34 承擔

(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已授權及訂約	856	9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963	887
	1,819	1,869

上述資本承擔按性質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投資	—	52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819	1,817
	1,819	1,869

2011年12月31日

34 承擔(續)**(b) 經營租賃**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1年內到期	457	522
1年後但於5年內	547	609
5年後到期	7	–
	1,011	1,131

網絡容量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1年內到期	290	342
1年後但於5年內	259	300
5年後到期	62	155
	611	797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2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c) 其他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營業開支承擔	248	237
其他	–	–
	248	237

35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履約保證	337	240
投標擔保	11	1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2	2
	350	243

履約保證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約。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6 銀行信貸

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04.44億元(2010年：港幣269.13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港幣85.59億元(2010年：港幣110.91億元)。

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物業、設備及器材	23	23
應收營業賬款	44	37
銀行存款	3	2
	70	62

如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達到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的契諾。倘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提取的貸款將按要求償還。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主要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3(c)及24。

37 出售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	-
投資物業	7	-
租賃土地權益	21	-
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
所出售淨資產	53	-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1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代價總額	94	-

3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10年12月23日，集團收購IP BPO Holdings Pte. Ltd.的附屬公司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現名為PCCW Teleservices (US), Inc.)百分之十五的額外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約為港幣3,100萬元。於收購日，在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的非控股權益並無賬面值。集團確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港幣3,100萬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持有權益變動對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0	2011
已支付增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代價	31	-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中在權益確認支付代價的超出部分	31	-

39 尚未生效且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

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

		於下列或以後日期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08 ⁽¹⁾	2009	2010	2011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電訊服務	6,827	15,646	16,021	17,048
流動通訊	288	1,670	1,709	1,967
其他業務	86	631	797	810
	7,201	17,947	18,527	19,825
銷售成本	(2,306)	(6,642)	(7,451)	(8,1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09)	(7,981)	(8,131)	(8,5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	–	40	(2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1,504)
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應佔公司業績	–	–	(73)	(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	1,831	1,350	1,615
所得稅	(132)	(480)	(378)	(344)
年內溢利	277	1,351	972	1,271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4	1,316	925	1,221
非控股權益	3	35	47	50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08	2009	2010	20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960	58,056	57,213	56,854
流動資產總額	5,219	6,214	10,454	8,184
流動負債總額	(12,808)	(8,134)	(17,233)	(6,8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589)	(1,920)	(6,779)	1,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71	56,136	50,434	58,1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283)	(37,633)	(30,921)	(27,243)
資產淨值	17,088	18,503	19,513	30,933

附註：

- (1) 由於集團沒有發佈2007年12月31日年度的財務資料，所以上述的財務概要只包括2008年、2009年、2010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業績。集團透過HKTGH於2008年第四季完成收購電訊業務，故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由收購當日開始編製。因此集團2008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只呈列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的業績，不可與截至2009年、2010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直接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9至147頁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公司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2月27日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港幣千元

自2011年6月14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期間

本期間業績

-

載於第144至第147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港幣千元

自2011年6月14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期間

本期間業績	-
其他全面收益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載於第144至第147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港幣千元

	股本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於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載於第144至第147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2011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4	-
總資產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
儲備		-
權益總額		-

已於2012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144至第147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現金流量表

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港幣千元

自2011年6月14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期間

除所得稅前溢利	-
經營資產增加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期初	-
期末	-

載於第144至第147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內，本公司並無就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涉及任何管理成本，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開支。

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港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此乃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首份財務報表，故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規定的與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相對的比較資料。

(b)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詳情載列於附註9。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決於附註3討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公司間應收賬款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d)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公司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屬本公司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本公司僱員或屬本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並無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4 關連方交易

(a) 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取／償還。

(b) 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核數師、董事的酬金及若干行政費用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5 所得稅

由於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確認。

6 股本

	2011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1	1
期末	1	1

7 資金管理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並不積極從事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同系附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因此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的資金需要的限定。

8 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無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風險管理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羅保爵士，CBE, LLD, 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6823
6823.HK
6823 HK

網址

www.hkt.com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羅保爵士，CBE, LLD, 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個單位
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單位：6,416,730,792個單位

股息／分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每股普通股／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
末期股息／分派 港幣3.36分

2011年年報

本2011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投資者關係

關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其他查詢，請致電投資者關係電話：+852 2514 5084或寄送到電郵地址：ir@hkt.com。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